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竹北小字第31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伊靜

被告 賴士元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
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陸佰元為原
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7日8時30分許，駕駛
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行駛於國道
一號北向路段內側車道，行駛至國道一號北向91公里500公
尺處時，適有訴外人高政威（下稱高政威）駕駛由原告所承
保即訴外人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
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行駛於被告車

01 輛前方，嗣因高政威前方之車輛減速踩煞車，高政威亦減速
02 踩煞車，然被告車輛因未與系爭車輛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先
03 向右偏向中線車道碰撞由訴外人賴懷恩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
04 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第三人車輛）後，再往左偏碰撞系爭
05 車輛，致系爭車輛毀損。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後，
06 其修理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5,800元（零件11,200元、工
07 資34,60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
08 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
09 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1)被告應給付原告
10 45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11 5%計算之利息。(2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3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5 (一)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國道公路警
16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
17 研判表、行車執照、汽車理賠申請書、風城汽車有限公司估
18 價單、鼎新汽車材料有限公司寄存單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
19 等件為證（卷第15-35頁），與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現場圖、A
20 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行車紀錄器光碟（卷第45-5
21 2、54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
22 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

23 (二)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4 任。」「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
25 所生之損害。」「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，前後兩車
26 間之行車安全距離，在正常天候狀況下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
27 小型車：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二，單位為公
28 尺。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高速公路
29 與快速道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分有明文。本件
30 被告自承車禍時時速約為每小時80-90公里（卷第47頁），
31 依前開規定，被告應與前方之系爭車輛保持40-45公尺之距

離，然被告車輛僅與系爭車輛保持一個車身之距離（卷第47-48頁），參以被告車輛之廠牌為Toyota corolla altis，有現場照片光碟列印資料可憑（卷第73頁），車身長僅約4.6公尺，顯見被告車輛未與系爭車輛保持40-50公尺之行車安全距離，致被告見系爭車輛煞車時，無法即時煞停，於碰撞第三人車輛後，再碰撞系爭車輛，系爭車輛因而毀損，有前引資料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，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另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經查：

1. 本件車禍之發生係被告之過失所致，已如前述，被保險人就其所受損害，本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，而原告既依保險契約理賠保險金予被保險人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被保險人對於侵權行為人之請求權即移轉給保險人，原告自得向被告求償。
2. 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，必要修復費用為45,800元（零件11,200元、工資34,600元），有估價單、寄存單、統一發票附卷可按（卷第24-25、33-35頁）。惟系爭車輛係於108年7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足憑（卷第19頁），至車禍發生時（110年9月27日）已使用2年2月餘，揆之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。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規定：「採平均法者，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

01 值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
02 攤，計算每期折舊額」，參以86年12月30日行政院台86財字
03 第52051號函所頒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，自用小客車
04 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再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
05 第6款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
06 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
07 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
08 者，以月計」。系爭車輛為108年7月出廠，類推適用民法第
09 124條第2項規定，知月而不知日者推定為該月15日，距離車
10 禍於110年9月27日發生時，已使用2年2月餘，以2年3月計，
11 本件零件部分之損害經折舊後之價額為7,000元，有折舊自
12 動試算表在卷可憑（卷第71-72頁），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
13 資34,600元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為41,600元（計算
14 式：7,000+34,600=41,600）。

15 (四)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
16 償41,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25日（卷第
17 5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18 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19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
20 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為
21 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，暨於判決
22 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（即
23 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。

24 五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
25 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2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由法院酌量情形
27 命一造負擔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29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
01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2 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曾煜智